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2〕5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市场监管局（厅、委）、能源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现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指标，充分发挥导向作用

对标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以及国家现行政策、标准中先进能效指标值和最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确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统筹考虑实现碳达峰目标要求、促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便于企业操作实施等因素，参考国家现行标准中的准入值或限定值，以及国家政策文件明确的相关指标，科学确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基准水平。本文件将视行业发展和标准制修订情况进行补充完善和动态调整，适时建立包括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水平等在内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二、分类分批实施，滚动提升利用水平

对新建煤炭利用项目，应对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清洁高效利用水平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引导企业有序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加快推动企业减污降碳，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依据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对需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的项目，各地应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以及年度改造淘汰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标杆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成的项目进行淘汰。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三、完善支持政策，加快推动转型升级

整合已有政策工具，加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市场调节和督促落实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重点向实施标杆水平改造的企业进行倾斜，培育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军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效应显著的重点项目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落实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用装备、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快企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升级步伐，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整体水平。各地方要充分认识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重要意义，立足本地实际，坚持系统观念，尊重市场规律，细化工作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加快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助力推进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

序号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参考标准和政策文件				
1	煤炭洗选	选煤 电力单耗	炼焦煤	千瓦时/吨	7	8.5	《选煤电力消耗限额》（GB 29446）				
			动力煤		3	4.5					
2	燃煤发电	供电煤耗	新建机组	克标准 煤/千瓦时	270	285	《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发改运行〔2021〕1519号），不含循环流化床机组				
			空冷机组		285	300					
			湿冷机组		超超临界1000MW	273	285·K	1. 系数K为《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8）中影响因素修正系数 2. 标杆水平为火电能效对标各类型机组指标前20%平均值 3. 参考《电力行业（燃煤发电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机组运行情况，确定空冷机组和循环流化床机组供电煤耗			
					超超临界600MW	276	293·K				
					超临界600MW	294	300·K				
					超临界300MW	299	308·K				
					亚临界600MW	302	314·K				
			亚临界300MW		311	323·K					
			空冷机组 循环流化床机组		湿冷+15						
			大气污染物 排放		烟尘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0		1. 《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8） 2.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2015） 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5	GB 1322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50									

序号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参考标准和政策文件
3	燃煤锅炉供热	热效率	%	86	81	《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500)
				89	84	
				86	81	
				86	81	
				86	81	
				87	82	
				89	82	
				90	86	
				91	88	
		流化床燃烧燃煤锅炉	无烟煤Ⅱ类	86	81	
			无烟煤Ⅲ类	86	81	
			褐煤	87	82	
		室燃燃烧燃煤锅炉	烟煤Ⅱ类	86	81	
			烟煤Ⅲ类	86	81	
大气污染物排放	烟尘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0	GB13271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35 50		2.标杆水平参考河南、天津、河北等地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水平	
4	煤制合成氨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		
		大气污染物排放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煤制氮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的A级要求	GB16297、GB9078、GB37822、GB14554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

序号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参考标准和政策文件
5	煤制焦炭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90	240	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 《兰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995）
		顶装焦炉				
		捣固焦炉				
		兰炭				
		大气污染物排放				
6	煤制甲醇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	GB16171	1.《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
		褐煤				
		烟煤				
		无烟煤				
7	煤制烯烃	单位产品能耗				
8	煤制乙二醇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9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 煤制乙二醇	大气污染物排放				
		合成气法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炼油和石油化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的A级要求	GB16297、GB9078、GB37822、GB14554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